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建关联方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樊培银

陈书全

苏慧文

2018年8月23日